

家庭政策与社会变迁中的中国家庭

李 楮

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先形成的制度。当人类的历史表现为不同种文明的历史时，家庭的不同类型反映并制约了它处于其中的那个社会的基本特征。在一种文明中，家庭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是平行发展的，它们在价值观上是一致的。^①因此，在研究今天中国的家庭时，仅着眼于对家庭自身的内部状况分析是很难彻底说清问题的，必须注意到家庭所处社会的文明特质、家庭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以及在各种文明交互影响的今天，从家庭中显现出的表面相似而实质各异的现象背后的文化差异。

一、中国家庭制度的特质 如果说，在许多国家中家庭从传统类型转向现代类型的标志是社会的单元由家庭变为个人，家庭的许多职能为社会所替代，家庭丧失了控制个人的权力，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发展被强调，家庭仅系于平等的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或情感关系的话，那么，在中国则是另一种情形。

1. 传统的中国家庭 首先，传统的中国家庭并不像一般人们习惯地认为的那样，它在自己历史中，是有着丰富的发展和变化的，它的主要特质在于有和古代中国的社会制度、社会哲学相一致的价值观：要求个体绝对地服从于整体，而不是服从于哪个人。

作为古代中国社会关系基础的是一种以父子关系为标识的亲缘关系和拟亲缘关系。国家和家庭有着共同的基因，在这里——也只有在这里——家庭才真正不折不扣地是社会的细胞。由于父不只有权管教、处罚子，还有责任养育、保护子，子不只要遵从父，还要养老送终，至使在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种虽有尊卑主从但又相互依存的关系。这种关系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情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普遍的绝对的人身占有、统治、役使、剥夺和虐杀现象的发生。在家庭中，除父子外，妻的地位对于夫类子，对于子类父，兄弟姐妹因同父而要求他们相互“友”、“悌”，在亲属中，辈份高的类父而略次之，辈份低的类子而略次之，辈份相同的类兄弟而略次之，在社会上，朋友类兄弟，邻人同乡亦依年龄不同而类于父、子或兄弟而略次之，君臣如父子，师徒亦如父子，官吏对民是父母，对帝王则是臣子，帝王对臣民是君父，而对于作为抽象整体的象征的“天”则是子，他和一切人一样，都必须服从于最基本的“道”与秩序。一种重视情感人伦，要求和谐、顺应，主张“过犹不及”的观念，正是那个社会中主导文化的本质之一。

在2000年或更长的历史中，家庭的规模一般保持在5至8口以下，由身份而产生的职责分工和对维系于整体的共同利益的认识内化为人们一般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夫义妻节父慈子孝兄弟弟君正臣贤，作为那个社会理想的人际关系，不但受礼法制约，且更靠情感维系，而处世行事顺情达理，则是对人的一种基本要求。因此，所谓“父母对子女有绝对的统治权，可以生杀予夺”的现象，在那个社会中从不曾为主导文化和法律所认可，一夫多妻是禁止的，

^① 参见〔美〕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法〕勒普莱《欧洲劳工》和〔美〕古德《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

纳妾和嫖妓也不为主导文化赞同，甚至所谓“在2000年中，婚姻当事人——尤其是女性——在婚姻中毫无自主权”的说法，也未免过于武断。

当然，正象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不只有一种文化一样，在古代中国，除社会的主导文化外，也同样是存在多种文化的——特别是存在一些和主导文化共生的亚文化。今天，人们所指责的一些如买卖婚姻、借婚姻索财物、缔结婚姻中信命象、结阴亲、一夫多妻、虐杀妻或子女的现象，大多是亚文化现象，其中，一些还属于那个社会后期的“失范”现象。

2. 在资本主义影响下的中国家庭 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在观念上产生了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平等意识和民主意识。但这些观念从产生到普遍地适用于家庭领域，是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的。相反，在资本主义早期，工业革命所带给家庭的是女性地位的进一步下降（包括对男女两性的双重标准的形成）和家长权在法律中的制度化。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心在城市，城市中，新的经济制度迫使工作从家庭中分离出去，在与那个社会的主导文化一致的社会层面中，形成了男性外出工作，女性专事家务、服侍丈夫、教养子女的家庭格局。——当然，它并不排除在另一个社会层面，女性为生活所迫必须外出工作。

由于资本主义开拓了世界市场，把一切民族都卷入其文明之中，并按照自己面貌创造了世界。至使在当时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资本主义国家无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这种影响。在1949年以前的近百年中，中国家庭的变化是：传统的家庭受到冲击，婚姻自由、婚姻以爱情为基础、夫荣妻贵，作为一种新的观念被推崇；在城市中，男性外出工作养家，女性操持家务的格局形成，并在观念上左右了人们对家庭及性别角色的在概念上的认识。

3. 新制度文明中的中国家庭 在1949年以后，传统的家庭是作为一种旧有的社会群体和整个旧制度的组成部分被摧毁，传统的伦理道德受到批判，与此同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是，受资本主义影响而形成的殖民地文化并没有被作为一种遗产而继承，中国共产党在一系列的社会改造和思想改造运动之中显现出它所具有的空前强大的社会整合力量，一个独具特色的新制度文明被建造起来，从50年代后期起几乎是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参加了工作或集体生产劳动，个人被牢固地固定在社会序列之中，而家庭则成为游离于社会序列之外却又受到社会制度高度控制的几乎是唯一合法的群体。

二、当代中国家庭政策 在中国这样的国家中，国家在家庭变迁中所起的作用是重大的。国家通过家庭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参与了家庭。家庭政策、法律及实际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是研究中国家庭的重要课题。

中国的家庭政策大多是在50年代中后期形成的，并在60年代初期经调整后定型。80年代产生了一些变化，但并没有根本的、原则性的改变。

1. 一切服从革命利益 在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中，传统的家庭被摧毁之后，强调的是个人权利，而在中国传统的家庭被摧毁后，强调的是新的整体利益。尽管在1950年婚姻法法和1980年婚姻法中都规定“婚姻自由”是婚姻家庭法律的第一原则，但在一些权威的解解释著述中却强调了自由“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文件中更明文规定：“革命利益是整体的，不能分割的，婚姻自由的利益是革命整体利益的一个方面，它应该而且必须服从革命整体利益”。^①

在这种政策的指导下：第一，1950年制定和施行婚姻法，建立新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现役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指示》，1951年4月21日。

目的在于“促进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议的发展”。^① 1980年修改婚姻法则是出于“实现四化的需要”，认为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好了，人们就会“搞好工作、生活和学习，为四化多作贡献”。^② 在中国，说一个人“家庭观念太重”，其含义不在于说他不考虑个人利益，而是说他不首先考虑国家、集体利益。同样，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时，之所以把“社会影响”规定为“要充分考虑”的一个方面，^③ 也正是从整体利益出发的表现。

第二，50年代，规定不同民族的男女恋爱，只在非少数民族聚居区，家长及民族宗教团体无异议时，“始得为准予结婚的考虑”。^④ 如遇“因民族的风俗习惯或教规关系，不准与外族通婚时，应本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说服男女双方当事人尊重民族习惯，不要勉强结合以免引起群众反感及民族纠纷”。^⑤ 直至1981年法律才以明文规定改变了这种政策。^⑥

第三，由于“保护军人婚姻关系”被认为“是保护革命战争利益”和“巩固国防”的重大问题，^⑦ 所以一直被强调为“一项经常性的政治任务”。^⑧ 中国法律明文规定军人配偶不经军人同意不能离婚。中国法律不承认婚约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1981年以前，在司法实践中，军人的婚约和军人的婚姻同样被保护，被认为是和军人有婚约的人不经军人同意也不能和军人解除婚约或和别人结婚。^⑨ 政策规定：遇有军人配偶提出离婚或者被认为和军人有婚约的人提出和军人解除婚约或和别人结婚时，法院、婚姻登记机关和妇联等单位要动员她们的亲友和舆论，向她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她们关心爱护革命整体利益，珍惜军人家属的荣誉，安份守己，正确对待自己的婚姻问题，放弃离婚或取消婚约的要求。^⑩

第四，当一些婚姻案件被认为是与“发展和壮大统一战线”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相关时，按规定依特殊政策处理。^⑪

2. 家庭政策中的意识形态性质 中国的家庭政策具有突出的意识形态性质。50年代中后期，开始强调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60年代初期，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婚姻家庭纠纷“一般都或多或少的反映了社会主义的婚姻观点与资本主义的甚至是封建主义的婚姻观点的斗争”，其中有些甚至“是敌人利用婚姻纠纷，进行破坏活动”，“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⑫ 从这时起，政策规定凡因资产阶级思想、喜新厌旧、腐化堕落提出离婚的，法院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应有的处分，男方坚决不同意离婚的，法院应协同有关部门严格批评教育错误的一方，促使双方合好，一般应判决不准离婚。^⑬ 后来，在政策中“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

①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1950年4月30日。

②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婚姻法宣传要点》，1980年10月。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1963年8月28日。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问题的复示》，1951年1月22日。

⑤ 内务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1950年12月13日。

⑥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1981年6月15日。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指示》，1951年4月21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1963年8月28日。

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1963年8月28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意见》，1979年2月2日。

⑨ 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关于处理现役革命军人取消婚约的暂行规定》，1951年5月30日。

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现役革命军人与退役革命残废军人离婚案件的处理办法及开展爱国拥军教育的指示》，1951年4月24日；《关于认真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通知》，1962年12月4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1963年8月28日。

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逃台蒋方人员家属离婚的处理原则及审批程序问题的复函》，1959年11月24日；《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1980年9月28日。

⑫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1963年8月28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意见》，1979年2月2日。

一直被强调,规定对因第三者介入、因一方升学、招工、提干等引起思想感情变化而提出离婚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建议有关组织严肃处理”,同时,即使“调解无效,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①

3. 单位对家庭的涉入 从50年代后期起,国家具备了普遍地通过单位来管理个人,并涉入家庭的条件。国家通过单位管理个人并涉入家庭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实现社会控制的方式。单位帮助个人选择配偶、为个人结婚出具介绍信、决定每个家庭生育的数量和时间、为家庭分配住房、负担个人家庭中没有工作的成员的医疗费用、帮助个人解决子女的入托、上学和就业问题、负担个人的探亲路费、帮助个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补助经济困难的家庭、帮家庭的婚丧事务和帮助家庭购买物品、表彰“五好家庭”、调解家庭成员间的纠纷。由于上述许多问题个人离开单位的介入就无法或者很难解决,于是又形成了个人和家庭对单位的依赖。

此外,政策还要求国家机关不断地加强对婚姻的“管理”,1987年以前,民政部只在10个司局级单位中的1个司下设处来“管理婚姻登记工作”,而到了1987年以后,民政部专门设立了职在“主管婚姻工作”的婚姻管理司。它的法定工作包括了“参加婚姻法的修改”、“研究全国婚姻管理体制,制定婚姻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国内婚姻习俗改革”等8项。尽管法律规定夫妻一方提出离婚,“调解无效”,“准予离婚”(1950)和“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1980),但婚姻离异始终不是当事人可以决定的,法院一直具有判决不准离婚的权力。1981年以后,当事人感情是否破裂更由法院来确定。

三、社会变迁中的无序、失范和冲突现象 80年代,中国的家庭问题在社会问题中突出地显现出来,并引起理论界、国家决策层和整个社会的关注。发展中国家在现代进程中的普遍现象与中国40年来特有的家庭问题交织在一起,表现出一系列无序、失范和文化冲突现象。

1. 主导文化现象与亚文化现象 中国的家庭在1949年以后的40余年中,经历了土地改革和贯彻婚姻法运动、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以及中国共产党的工作着重点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转向经济建设、改革和开放等多次由决策转变而引发的巨大的社会震荡。在这种社会震荡的冲击下,传统的以成员间和谐共处、要求个人绝对服从整体利益的家庭制度及观念被摧毁,而新建立起来的要求一切服从革命利益的家庭制度及观念,又在信仰危机、观念变革和异质文化的冲突中被动摇。短时期内,主导文化过速地更替,以及在主导文化因环境改变而很难再继续生存发展时,与主导文化伴生的亚文化却仍能在新条件下继续交错萌生,带来了社会的无序和失范,社会控制的机能衰减。于是,买卖婚姻、重婚纳妾、残害妇女等现象如沉渣泛起,而为人们始料不及的因城乡及不同等级城市隔绝而带来的择偶范围狭窄和新的门当户对观念的形成,因人人都有一份工作和一份不足以养家的工资(或收入)而带来的性别角色和家庭人际关系的变化,因限制经营、投资及占有财富和消灭了失业风险而带来的畸形家庭消费,因政策矛盾和法律疏漏而带来的与亲属、家庭相关的不正之风和遗弃老人及缺乏生产技能配偶现象的并存,以及因旧有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被打碎而又没有建立起新的道德和规范而带来的人们缺乏自立能力、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等问题,纷纷出现在我们面前。

2. 文化冲突 同时,中国在结束了自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的与世界隔绝的封闭状态后,特别是在80年代实行开放政策后,还面临着因异质文化的冲突而带来的社会反映,这种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反映可能加重社会原来就有的无序状态。如：中国根据一贯主张“妇女解放”的精神，在参与国际事务，加强国际交往中，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作为这个公约的基础信念的正是当代西方文化中的“人权”，这个公约中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体现了当代西方文化最一般的观念，与中国家庭政策的实质精神是矛盾的。又如，对于同样来于西方的一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如马克思关于权利的价值论述的观点和恩格斯关于影响婚姻关系存续的感情是可能改变的及感情转变后离婚对双方和社会都是幸事的观点^①——与中国的家庭政策也都很难衔接起来。这种文化的冲突是与文明的种的不同相关联的，因此，这种现象，在短期内很难改变。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

责任编辑：王 颖

· 文摘 ·

社会稳定的三个环节

朱力发表于《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的文章，指出社会管理、社会控制、社会工作是社会稳定的三个基本环节。整个社会的管理包括管理主体系统、管理手段系统和管理客体系统。社会管理主要针对管理主体而言，它是社会稳定的调节机制，社会管理主体通过宏观上对整个社会系统协调管理，达到调整全体社会成员关系，促进社会良性运行。社会控制针对管理手段而言，它是社会稳定的约束机制，通过制度、法律、纪律、习俗、道德、思想工作等，来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尤其是控制反抗社会的力量与制裁少数越轨者。社会工作针对管理客体而言，它是社会稳定的保障机制，通过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所进行的社会工作，维护社会成员的生存基本利益和基本权利，尤其是帮助处于弱者地位和身体缺陷的社会成员，消灭不稳定因素。

协调社会管理，就是要正确认识与揭示社会运行机制，及时地发现与解决社会各个部分和要素的不协调现象，并通过对整个社会系统各个部分自觉的、有目的的影响，保证社会系统的最优运行，向既定目标方向发展。社会管理主体系统方面要注意解决三方面问题：①管理组织（目标、结构、功能）的合理化；②管理功能的优化（协调社会系统与子系统、子系统之间的关系）；③社会管理的权威（管理组织的整体权威、各种管理职位的权威、实施管理人员的权威）。

社会控制是社会组织利用社会规范对其成员的社会行为施行约束的全部过程。当前，社会上出现的无序、混乱现象，与社会控制的松弛、无效、不当等有关。表现为社会规范失去约束力，越轨行为、聚合行为增加。社会转轨中出现的一定程度的失控是难免的，但不能对这种失控现象任其发展，需要从几方面完善。①完善协调机制，发挥综合功能。②完善疏导机制，发挥缓冲功能。③完善反馈机制，发挥整合功能。④完善制衡机制，发挥监督功能。

社会工作是一种助人自助的工作，在于寻求预防和解决那些阻碍社会协调发展的各种社会问题，工作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侧重于残弱者。社会工作需要在两方面加强：①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社会工作的整体效应没有发挥，我国社会管理组织结构中，没有专门的社会工作部门。社会工作水平停留在经验操作，这与社会工作人员素质不高有关；②社会保障体制不完善。

^① 这些观点分别见于马克思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